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王思樺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鄧和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
予相對人之原因關係不明，當初抗告人是被誘騙而受詐欺與
脅迫等原因而簽發，無實際金錢交付或真實債權基礎，係屬
相對人不當取得之票據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
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
日，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66條第1
項、第120條第2項、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
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
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
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
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
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
示之本票，屆期後經其提示仍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
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15號卷核閱
無訛。原裁定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
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抗告
人主張之情，縱係真實，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非原裁定之

01 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
02 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03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
07 法官 施孟弦
08 法官 沈培錚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
11 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12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
13 元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陳良瑋